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客戶合約	3A	1,783	4,656
利息		<u>36,987</u>	<u>23,079</u>
		38,770	27,735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12,127)	(4,456)
其他收入		78	1,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1	8,8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87	1,384
行政開支		(3,445)	(5,468)
融資成本	5	<u>(4,825)</u>	<u>(3,243)</u>
除稅前溢利		18,819	25,907
所得稅開支	6	<u>(8,019)</u>	<u>(10,05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10,800</u>	<u>15,857</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人民幣0.92分</u>	<u>人民幣1.36分</u>
— 攤薄		<u>人民幣0.92分</u>	<u>人民幣1.36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262
使用權資產		916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3,167	3,238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205,369	197,869
		<u>209,677</u>	<u>202,5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478,427	474,2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15	6,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12	24,454
		<u>532,154</u>	<u>505,1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5,477	13,467
合約負債		3,411	3,531
銀行借貸	12	50,000	50,000
其他借貸	13	172,58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085	233,403
應付董事款項		405	631
租賃負債		551	539
應付稅款		2,179	1,119
		<u>316,690</u>	<u>302,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464</u>	<u>202,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5,141</u>	<u>405,053</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u>299,694</u>	<u>288,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5,659</u>	<u>394,85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	7,939	–
租賃負債		454	746
遞延稅項負債		<u>11,089</u>	<u>9,448</u>
		<u>19,482</u>	<u>10,194</u>
		<u>425,141</u>	<u>405,0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	<u>1,783</u>	<u>4,65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783</u>	<u>4,656</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料所披露收入	38,770	27,735
減：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11,087)	(16,667)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保理服務收入	(25,900)	(6,41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83	4,656

3B. 分類資料

分類業績

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分類業績（即分類所賺取且無分配下述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外部銷售	38,770	27,735
分類溢利	26,930	24,663
其他收入	78	1,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81	8,820
中央行政成本	(3,445)	(5,468)
融資成本	(4,825)	(3,243)
除稅前溢利	18,819	25,907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u>81</u>	<u>8,82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49	3,236
其他借貸利息	3,241	–
租賃負債利息	<u>35</u>	<u>7</u>
	<u>4,825</u>	<u>3,24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07	7,450
遞延稅項	<u>1,712</u>	<u>2,600</u>
	<u>8,019</u>	<u>10,050</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1	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u>(65)</u>	<u>(1,130)</u>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0,800</u>	<u>15,857</u>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8,626,516</u>	<u>1,168,626,516</u>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650,057	667,812
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 (附註13)	28,09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46	4,351
	<u>683,796</u>	<u>672,163</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78,427	474,294
非即期部分	205,369	197,869
	<u>683,796</u>	<u>672,16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4,24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為本集團參與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作抵押（附註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債務之保理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26,36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38,000元）乃由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擔保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鹽城悅達天惠置業有限公司（「鹽城悅達天惠置業」） (附註)	24,651	32,870
大豐悅豐實業有限公司（「大豐悅豐實業」）(附註)	76,787	26,926
鹽城悅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鹽城悅達置業發展」） (附註)	24,931	33,242
	<u>126,369</u>	<u>93,038</u>

附註：鹽城悅達天惠置業、大豐悅豐實業及鹽城悅達置業發展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11.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198	3,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79	9,525
	<u>15,477</u>	<u>13,467</u>

12.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u>50,000</u>	<u>50,000</u>

* 該款項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取得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3%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6.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抵押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擔保。

13.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證券化債務	<u>180,521</u>	<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2,582	—
非流動部分	<u>7,939</u>	<u>—</u>
	<u>180,521</u>	<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兩項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起該等計劃的目的為將本集團的若干保理應收款項證券化，並為擴大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A」）已予成立，包括：(i) 本金額為人民幣316,000,000元的優先層級，固定票息介乎每年4.96%至6.50%，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均由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且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 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次級層級，無固定票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計劃A的次級層級已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及江蘇悅達一家附屬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次級層級將不會上市。根據認購協議，次級層級持有人可於優先層級全數本金及利息獲悉數償還後行使提早分派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在計劃資金不足以結付計劃的所有成本、計劃優先層級的預期回報及未償還本金額的情況下，承擔補足差額的義務。於計劃A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333,000,000元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20,569,000元，而餘下人民幣112,431,000元由江蘇悅達之一家附屬公司出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參與另一項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9,893,000元（「計劃B」），包括：(i) 本金額為人民幣43,000,000元的優先層級，固定票息為每年5.9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均由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及(ii) 本金額為人民幣16,893,000元的次級層級，無固定票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均由悅達商業保理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次級層級持有人可於優先層級全數本金及利息獲悉數償還後行使提早分派權。所有相關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59,893,000元均由本集團出資。

根據計劃A及計劃B，本集團有義務將相關資產的現金流轉交投資者。計劃優先層級持有人將較計劃次級層級持有人優先獲取計劃本金的利息及還款。透過證券化工具向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務證券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證券化交易中作抵押的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240,000元，且本集團持有的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結餘為人民幣28,09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38,77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7,735,000元增加約39.8%。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800,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5,857,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2分（去年同期：人民幣1.36分）。

綜合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1)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及(2)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保理相關業務（「商業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

商業保理業務

期內，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8,770,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7,735,000元），分部溢利為人民幣26,930,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24,663,000元）。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6,7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293,000元），並於期內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87,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6,667,000元）及人民幣1,783,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4,656,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保理業務約有15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1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 悅達商業保理之首席風險官高瑩女士擁有6年風險管理行業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彼參與多項研究課題，如美國金融危機的原因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相應對策。彼負責悅達商業保理之風險管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保理服務及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8.3%至10.0%，包括年利率（約7.1%至10.0%）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0%至2.0%）。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貸款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35,5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998,000元），並於期內錄得服務收入人民幣25,900,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412,000元）。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運營商的特許商店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並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此外，鑒於可能存在大量終端客戶，以及該等終端客戶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估工作量可能巨大，本集團已與若干專業科技服務公司合作，以就供應商客戶的信譽及應收賬款的質素提供風險篩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科技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科技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科技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並收回逾期債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 通訊類保理；(ii) 應收賬款諮詢服務；及(iii)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公司，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COVID-19疫情延續多時，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訊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通訊類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將高於傳統保理的利息收入。

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本集團加入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其為國際保理服務提供商協會）作為其中一員。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有助於為客戶開發應收賬款諮詢服務，以獲得一次性收入。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考慮使用資產證券化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於日後將會著力發展保理業務。中國持續爆發COVID-19及世界各地復甦緩慢，仍將於二零二二年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我們亦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物色通訊行業保理領域的商機以及其他行業具潛力的商機。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32,1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5,165,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46,71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5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5,659,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859,000元增加約2.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5.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為人民幣299,69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89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6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69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48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4,000元），主要為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發行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擔保）之信用證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證券化交易中作抵押的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24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名管理、行政及商業保理相關業務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其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有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F.2.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及(ii)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C.1.6條。然而，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該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德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